

兼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間 作業流程

※路途遙遠(非本縣者)之兼任教師，得填寫「彈性調整課程時間申請表」，經相關主管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調整後之授課時間，每班以連續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；開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時段者，不得申請彈性調整至週末上課。

填寫「彈性調整課程時間申請表」



經任課教師級單位主管同意



送交至課務組，完成程序